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1〕51号

关于安徽泉生楼梯有限公司实木楼梯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泉生楼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实木楼梯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泉生楼梯有限公司实木楼梯家具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乡凌西路，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舒城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幢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板材通过下料、刨料、打孔、立铣、仿型、拼装、打磨、贴皮、砂光、喷底漆、自然晾干、喷漆件打磨、喷面漆、烘干、组装、

检验入库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加工实木楼梯 200 套、实木护栏 150 套、配套家具 80 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棠树乡总体规划和棠树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封闭木工工段、调漆室、喷漆室、打磨间、烘干房、晾干房、拼装及贴皮车间，木工粉尘经负压收集+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建设调漆、喷漆、烘干、晾干整体式封闭生产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棉处理，与调漆、烘干、晾干废气一起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漆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s、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与棠树

乡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雨、污管网建设。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充分预处理后，合理综合利用，不外排。远期，待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且污水管网延伸至本项目附近，生活废水经充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水帘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水帘柜循环使用，不外排。

3、规范废胶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除尘器收集的漆磨粉尘、漆渣、废胶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木屑及粉尘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切实做好推台锯、数控机床、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5、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0.787吨/年、VOCs：0.202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2021年10月8日

抄送：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